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B757-02R1

修正案号：39-9379

一. 标题： 机翼-中央油箱辅助燃油蒸汽隔离层-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0R04 版(2012 年 12 月 7 日颁发)列出的所有审定型号的波音 757-200, 757-200PF 和 757-200CB 系列飞机；以及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1R03 版(2012 年 12 月 7 日颁发)列出的所有审定型号的波音 757-300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CAD2013-B757-02, 修正案号 39-7643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布)
2. FAAAD 2013-07-08, 修正案号 39-17412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布)
3.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0R04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布)
4.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1R03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布)
5.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0R03 (2012 年 5 月 9 日发布)
6.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0R02 (2007 年 5 月 24 日发布)
7.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0R01 (2003 年 4 月 10 日发布)
8.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0 (2003 年 1 月 9 日发布)
9.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1R02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
10.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1R01 (2007 年 5 月 24 日发布)
11.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7-0061 (2003 年 2 月 6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3-B757-02

39-7643

1. 原因

本指令源于大翼中心区域检查时发现中央油箱出现辅助燃油蒸汽隔离层（secondary fuel vapor barriers）缺陷、误用或缺失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检测并纠正辅助燃油蒸汽隔离层表面缺陷和厚度不足的问题，从而避免燃油泄漏或烟雾进入增压客舱，同时避免燃油或燃油蒸气接触明火源，导致火灾或爆炸。

本适航指令修订了 CAD2013-B757-02 段落“2.4 查询记录或测量辅助燃油蒸汽隔离层厚度”中的新增辅助燃油蒸汽隔离层的尺寸错误。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3-07-08（2013 年 4 月 15 日发布）中段落（f）、（g）、（h）、（i）、（j）、（k）、（l）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4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4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